

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	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(下)午 時於本所五樓檔案室。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五樓檔案室(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29巷2-1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(電話：07-7811965、7816819) 二、不服本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檔案管理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